

金沙江银江水电站透平油采购 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(项目名称)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川发改能源〔2018〕175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 (资金来源),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 20%,银行贷款 80%,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透平油采购标段进行公开

招标。

1.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,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核准机关名称)核准 (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规函〔2019〕1321号)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工程概况

金沙江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—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 3.6km,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 (攀枝花水文站断面) 约 10km,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,两梯级相距 21.39km。银江水电站开发任务为发电、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,工程建成后可为发展库区航运创造条件。银江水电站为经济水电站,电站为综合利用。

90MW，装机 6 台，单机容量 65MW，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.69 /18.34 亿 kW·h（龙盘建成前/后）。

2.2 招标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本次招标的工程项为银江水电站透平油采购，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透平油				
(1)	汽轮机油	L-TSA 68	m ³	420	
(2)	卸油专用工器具（包括油桶推车、链条式油桶吊钳、手摇式抽油泵、油桶扳手开盖器（防爆型）等）		套	2	

(1) 卖方应全面负责合同材料的生产、包装、运输及保险、交货、现场检验，第三方检验（由甲方送检）；

(3) 提交全套技术文件（出厂检验的资料及合格证、说明书及原产地证明等）；

(3) 提供必要的检查、运输的工具；

(4) 对合同材料的装卸、验收提供技术指导、监督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。

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(1) 法人或其它组织（包括法人所属分支机构）；

(2) 拟投标品牌产品近 10 年内（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）具有完成不少于 1 个水电站透平油供货（30m³或 30000L 或 26t 以上）业绩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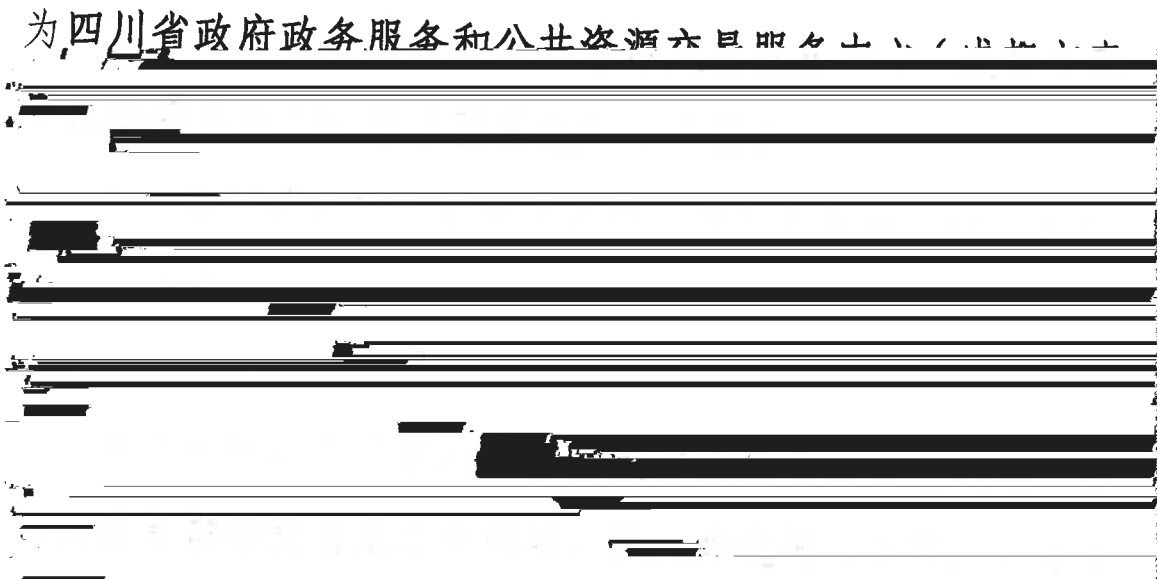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<http://ggzyjy.sc.gov.cn>）“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”，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（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图纸等）。

4.2 除上述方式外，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（纸质形式）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 时 0 分，地点为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

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》（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“钢城经贸大厦” A
栋 26 层

邮 编：617000

联系人：熊工、宋工

电 话：0812-3113105

